

109 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廣田徑運動，提高田徑技術水準，培育田徑人才。
- 二、依據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23616 號；北市體競字第 10930027542 號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- 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～20 日(星期四～日)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敦化北路三號)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分組及比賽項目(請詳細參閱附件)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09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5 日止。

(二)報名手續：請至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報名，各單位於網路報名完成後，須列印報名資料，並加蓋單位印章及承辦人職名章，將報名表、繳費明細核章版及「劃撥收據影本」，統一利用郵政劃撥(備註欄註明單位、地址及報名人數)，掛號郵寄出。聯絡電話：(02)2711-2317、7729-7459

或留言客服信箱：jordan0327@gmail.com

(三)報名費用：

1. 每一報名選手繳登錄費新台幣 250 元；報名個人單項每項加 100 元；報名接力每隊每項加 200 元。
2. 於 8 月 15 日後繳交報名費者，每名選手繳登錄費為新台幣 350 元；報名個人單項每項加 100 元；報名接力每隊每項加 200 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3. 繳費方式：採郵局劃撥方式；劃撥帳號：50193026

劃撥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饒理

4. 各單位完成報名後，請使用郵局劃撥繳交報名費，並於 8 月 17 日前將繳費劃撥單影本、繳費明細(報名系統列印)核章，連同報名表，掛號寄至：

(10688)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

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

5. 繳費劃撥單及報名收據之單位名稱須相同。
6. 重複報名時，需扣除行政處理等必要費用後，予以退還報名費餘額。

(四)參賽方式：

1. 個人單項：各參賽單位於該組每一個人項目之報名人數不限；惟每位選手於該組至多報名二個個人項目。
2. 接力項目：各參賽單位於該組各接力項目以一隊為限。
3. 不受理選手於不同組別報名。
4. 學校單位請以校名報名參加，校名以 8 個字為限。

(五)報名問題：如有任何報名問題，歡迎來信客服信箱：jordan0327@gmail.com

- 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田徑總會(WA)頒訂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 2020~2021 最新規則。

十、附則：